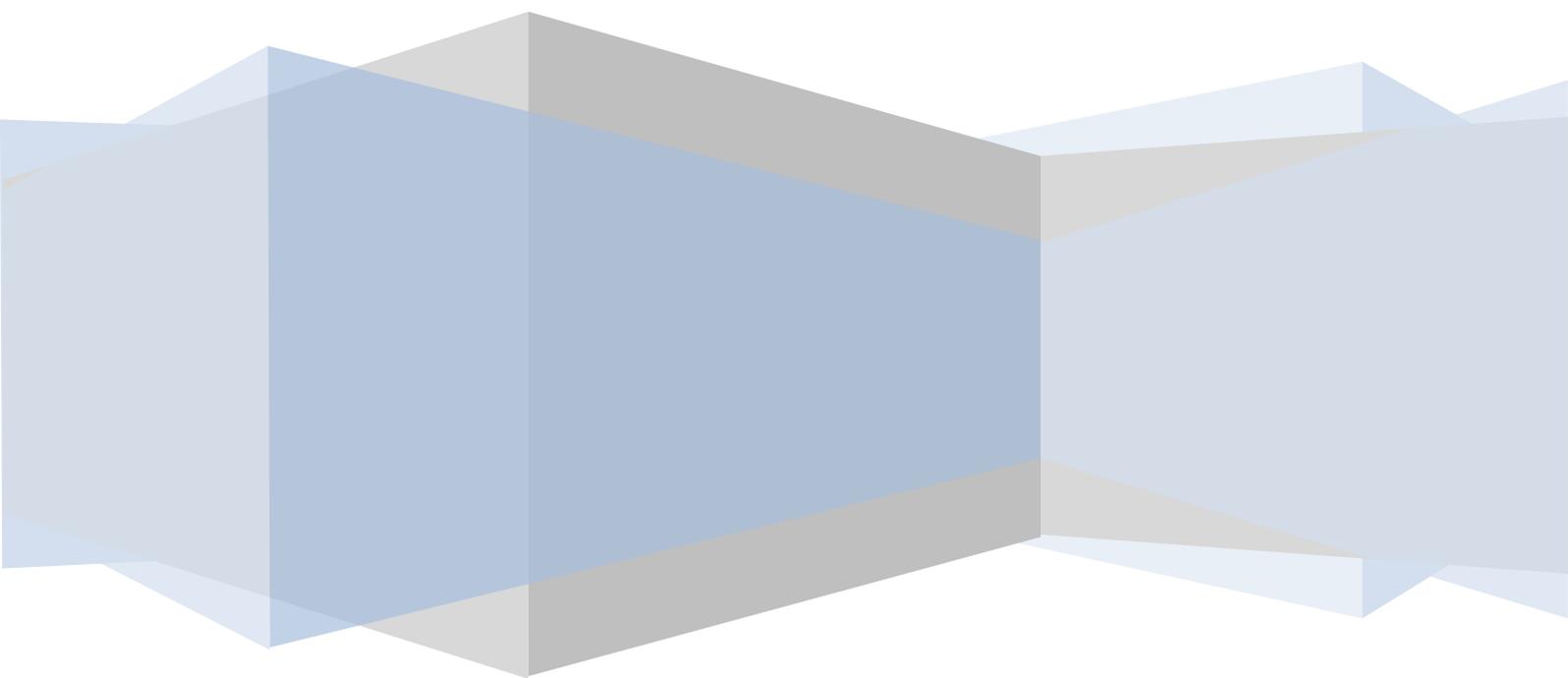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 产品投资说明书

产品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2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2
一、 投资目标.....	2
二、 投资范围.....	2
三、 业绩比较基准.....	3
四、 风险收益特征.....	3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5
一、 投资策略.....	5
二、 禁止行为.....	6
三、 投资限制.....	7
四、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8
五、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9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9
一、 产品风险因素.....	9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11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12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13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一级市场(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和符合人社部政策要求的其他产品。

本产品可以在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融资、融券。

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金额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四、 风险收益特征

从产品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混

合型养老金产品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 一、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考察货币财政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 2、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 (1) 久期策略

本产品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产品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产品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产品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 (3) 骑乘策略

本产品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

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 （4）息差策略

本产品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 （5）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产品也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 （6）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也是本产品重要的投资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 3、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 二、 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产品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产品投资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三、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等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等品种；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不得购买如下股票：

（1）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2）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3）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3、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

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于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 四、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建仓等原因，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可以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6 个月后，上述投资品种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应高于 8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产品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产品份额拆分、大额申购资金等不可避免原因引起的产品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不符合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人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人社部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五、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本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产品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产品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契约开放式产品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一、产品风险因素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 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 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

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3、 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投资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股票或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人的赎回，投资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股票或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4、 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产品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产品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产品投资带来风险。

(2)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投资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3) 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投资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 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1、 引入风险预算管理，对本产品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度量，并根据预算的风险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全程监测。风险预算管理是根据产品的风险偏好和产品资金特性制定风险预算额度，选取适当的风险预警指标（如净损值、VAR值）针对产品整体资产（或某类风险资产）进行分级风险监控，使产品资产的投资风险控制在预定的可承受范围内。

2、 产品投资管理人制定了《内控手册》和《合规手册》，明确了对各业务风险点的不定期检查、自评估和审计的具体要求及流程，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定期对各业务部门的操作流程、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专项检查和穿行测试，以有效控制合规和操作风险。

3、信用风险管理采取产品信用评级、交易对手集中授信、限制信用暴露等手段进行管理。交易对手交易额必须符合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对其评级授信所限定的额度。与未授信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只能采用对我方有利的交易结算方式。产品评级分为两部分：对已授信交易对手的产品评级纳入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对其他产品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另行评级。

4、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做好备付流动性管理，确保各组合资产达到产品要求比例的高流动性管理目标。此外，风险管理系统还将为业务部门提供投资集中度、平均变现时间、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换手率等风险监控指标作为参考。

5、结算风险管理主要是对交易对手的结算敞口限额实现动态监控管理和加强事后稽核检查。

6、操作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事后稽核检查，充分利用交易系统风险管理功能，设定交易比例限制、阈值控制（授权、审批手续），动态监控交易执行情况。

7、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分为两部分：合规性风险管理将设定零风险容忍度的管理目标，对相关法律法规中设定的控制比例、业务限制等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或合同“陷阱”等，通过法律专职人员或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防范和管理。

##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拟任投资经理：

宋加旺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经理，负责财富管理中心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

投资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